

桃園市 111 年度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班 招生簡章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訓練單位：南亞技術學院

執行單位：南亞技術學院幼兒保育系

一、參訓資格：

年滿 20 歲之本國國民，具專科以上學歷，並符合以下資格之一：

(一)從事機構式托育服務 1 年以上有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者，優先錄取本市兒少機構任職之托育人員(請提供服務機構開立之服務年資證明，務必註明職稱)。

(二)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 1 年以上有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者，優先錄取登記於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托育人員(請提供托育契約書及托育服務登記證書影本)。

(三)其他具 1 年以上有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請提供服務機構開立之服務年資證明，務必註明職稱)及保母或托育人員技術士證。

二、招收名額：每班 30 名以上開課，不超過 50 名，額滿為止。

三、上課時間：

(一)111 年 7 月 2 日(星期六)至 10 月 29 日(星期六)，每週六及週日 8:30 至 11:30、12:30 至 18:30，每日 9 小時。

1.111 年 9 月 9 日至 11 日為中秋節連續假期，9 月 10 日及 11 日不排課。

2.111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日為國慶日連續假期，10 月 8 日及 9 日不排課。

(二)合計授課日數：31 日

(三)授課方式：**google meet 同步遠距教學**

四、課程時數：276 小時。

科目	時數	科目	時數
托育人員情緒覺察自我照顧暨舒壓課程	6	行政/組織管理	18
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及法規	18	財務管理	18
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	18	公共關係及危機處理	36
親職教育方案及家庭支援的規劃及管理	18	行銷及經營	18
督導及專業倫理	18	方案規劃及評估	18
安全管理	18	兒童與少年問題及處置	18
健康照護	18	特殊兒童教保服務	18
人力資源管理	18		

五、參訓費用：

(一)一般身分者應繳交全額費用 19,534 元。

(二)領有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 111 年由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之中低、低收入戶證明者，以全額費用之 95%收費 (18,557 元)。

六、退費標準

- (一)於開課前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參訓者，訓練單位應全額退費。
- (二)開課前因自身之因素退訓者，訓練單位於扣除 5% 之行政作業費後，退還其餘已繳之費用。
- (三)實際開課日起，授課時數未達總時數五分之一，申請退訓，應退還已繳費用之百分之八十。
- (四)實際開課日起，授課時數達總時數五分之一以上，申請退訓，已繳費用不予退還。

七、報名資訊：

(一)報名時間：自公告日起受理報名，即日起可洽詢報名事宜。

(二)報名方式：採 E-mail 報名。

1、請繕打報名表並貼上個人及相關證件照片，存成 DOC 或 DOCX 檔。

2、請自行確認報名資格，確認符合資格後，匯款學費（全額學費 19,534 元或減免後學費 18,557 元）。

銀行：第一商業銀行，代碼 007，分行名：大直分行，戶名：馬藹屏

帳號：107-68-10677-1

3、請 E-mail (apma@thegsat.com) 報名表檔案，並提供帳號末五碼，以供確認匯款。

4、確認匯款金額後，工作人員會 E-mail 告知報名成功，以匯款之先後依序錄取，惟依規定應優先錄取者，從其規定。

5、若報名資格不符，將扣除匯款手續費後退還全額。

(三)簡章索取：於本校首頁「招生專區」或本系首頁「最新消息」下載。

(四)報名洽詢電話：03-436-1070 分機 8615 或手機&LINE ID：0922914002 馬老師

八、出缺勤規定

(一)本課程設置專責工作人員處理請假及出缺勤事宜。

(二)參訓學員出席該課程名稱（單科）出席率達三分之二以上，總時數出席率達 80% 以上者，始得參加成績考核。經考核及格者，授予該課程名稱之學分。

(三)該堂課遲到或早退 20 分鐘以上，將視同請假 1 小時。

(四)參訓學員到校後應確實在點名板上簽名，未簽名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簽。

(五)嚴禁參訓學員委請他人代為簽到、上課或於點名時代為應到，如有違犯者，將予退訓並呈報主管單位，接受委託者亦同。

九、注意事項：

(一)參訓學員如需修改聯絡資訊，請主動告知，以利及時修改。

(二)如遇如颱風等情事，是否停課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公告為準，如停課將擇期補課。

(三)本課程僅供錄取且繳費之學員參訓，上課期間請勿攜帶子女、家人、親友等入內旁聽或陪伴。

(四)取得證書後，仍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辦理。

十、聯絡方式：

(一)地址：南亞技術學院教學大樓六樓 C606 幼兒保育系辦公室。

(二)電話：03-436-1070 分機 8615 或手機&LINE ID：0922914002 馬老師。

(三)Email：apma@thegsat.com

**桃園市 111 年度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班 報名表**

報名序號：

請實貼兩吋照片	姓 名		報 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員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減免生
	手 機		LINE 帳號	
	通訊地址			
畢業學校			畢 業 科 系	
服務單位			職 稱	
<p>重要權利告知：</p> <p>(一)於開課前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參訓者，訓練單位應全額退費。</p> <p>(二)開課前因自身之因素退訓者，訓練單位於扣除 5%之行政作業費後，退還其餘已繳之費用。</p> <p>(三)實際開課日起，授課時數未達總時數五分之一，申請退訓，應退還已繳費用之百分之八十。</p> <p>(四)實際開課日起，授課時數達總時數五分之一以上，申請退訓，已繳費用不予退還。</p> <p>(五)退費事宜應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另行通知。</p>				
<p>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p> <p>本人同意貴校，就貴校之相關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校務有關之附隨業務，如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輸出及輸入等，含符合特定目的之相關個人資料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於必要時得依教育部規定或經教育部核准，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相關教育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並依前述目的將個人各項資料提供予第三人。貴校非經本人同意或依其他法令或本約另有規定，不得將其個人各項資料提供予前二項所指機構以外之第三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上資料與權利說明，請學員確認無誤並同意後簽名：</p>				
報名驗證程序：(以下欄位學員請勿填寫)				
收據編號	繳費日期	學費		
	年 月 日	19,534 元		
優 惠	<input type="checkbox"/> 減免生	實收	18,557 元	
請確實核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學員權利與開課時間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學員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學員已繳費並開立收據			
資料、繳費確認 (經手人)			入帳、資料輸入 (建檔人)	

身分證黏貼處

請貼上身分證正面照片檔案

請實貼身分證反面照片檔案

學歷證件黏貼處

請貼上學歷證件照片檔案

一年以上服務年資證明黏貼處

請貼上一年以上服務年資證明照片檔案

托育服務登記證書黏貼處 (資格二)

請貼上托育服務登記證書照片檔案

保母（托育）人員技術士證黏貼處（資格三）

請貼上貼保母（托育）人員技術士證照片檔案

身心障礙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黏貼處（供學費減免證明之用）

請貼上身心障礙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者證明照片檔案